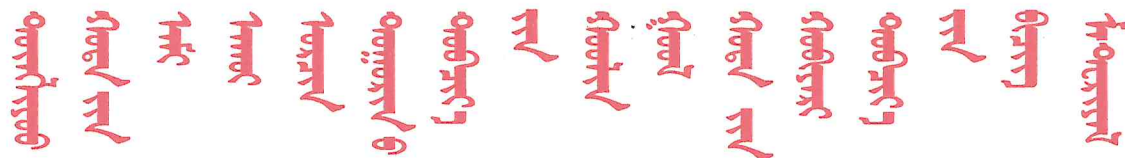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文件



霍环字〔2024〕42号

签发人：祁宝海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技术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依据《通辽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通环办〔2024〕150号）及《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分局研究制定了《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24年3月22日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依据《通辽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我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部门年度抽查计划

1.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检查范围：一般监管对象

抽取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检查部门：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取比例：每季度至少对 25% 的一般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检查时间：1 月至 12 月

抽查事项：对一般监管对象涉及的水、大气、噪声、辐射安全、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抽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检查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详见附件 1）

检查重点：日常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详见附件 1）

2.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检查范围：重点监管对象

抽取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检查部门：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取比例：每季度至少对 5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检查时间：1 月至 12 月

抽查事项：对重点监管对象涉及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自动监控设施、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详见附件 1）

检查重点：固体废物、自动监控设施等方面进行检查。
（详见附件 1）

3.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检查范围：涉及危废的企事业单位和具备自动监测联网设施的企事业单位

抽取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检查部门：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方式：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取数量：5 家

检查时间：10 月至 11 月

抽查事项：固废危废的污染防治、自动监控、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以及日常环境管理进行检查

检查重点：固废危废的污染防治、自行监测

4.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的机构

抽取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检查部门：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方式：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取数量：2家

检查时间：10月至11月

抽查事项：对生产企业排放污染治理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检查重点：生产企业排放污染治理情况；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5. 机动车检测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机动车检测机构

抽取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检查部门：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方式：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取数量：5家

检查时间：10月至11月

抽查事项：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尾气排放检验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重点：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发起，商务部门配合，对机动车销售企业开展检查。

检查范围：机动车销售企业

发起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配合部门：霍林郭勒市商务局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取比例：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 30% 以上。

检查时间：2 月至 12 月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配合部门抽查事项：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检查重点：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

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单位的监管。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发起，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单位开展检查。

检查范围：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单位

发起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配合部门：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取比例：50%抽查

检查时间：3 月至 10 月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详见附件 2）

配合部门抽查事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详见附件 2)

检查重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企业的合法经营情况 (详见附件 2)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发起，商务部门配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检查。

检查范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发起部门：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配合部门：霍林郭勒市商务局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取比例：不少于 20%

检查时间：3 月至 12 月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废物生产、经营、贮存、处置单位进行检查；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配合部门抽查事项：对证照情况、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重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二、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措施，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积极落实。

(二) 健全“一单两库”。建立并完善“一单两库”工作，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子库，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开展抽查工作。

（三）严守法定程序。执法检查人员务必严格依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在开展检查工作时做到全过程记录。

附件：1.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2.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填表单位：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填表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部门	抽查方式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起至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1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监管对象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25% 的一般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1 月至 12 月	1. 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3.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4.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5. 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检查 6. 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日常环境管理进行检查 7. 对化学品环境监管情况进行检查 8. 对建设项目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9.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抽查	1. 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3.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4.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5. 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日常环境管理进行检查	
2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监管对象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50% 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1 月至 12 月	1. 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5.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检查 7.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8. 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日常环境管理进行检查 9. 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	1.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检查 3.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日常环境管理进行检查	

3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和具备自动监测设施的企事业单位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家	8月 至12月	1.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废物生产、经营、贮存、处置单位进行检查 2.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3.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日常环境管理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企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行为	
4	第三方环保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检查	涉及第三方环保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的企事业单位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家	10月 至11月	1. 对食品生产企业排放污染物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生产企业排放污染物治理情况；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5	机动车检测专项检查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家	10月 至11月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尾气排放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5
---	-----------	-----------------	----------------------	----	-------------	--	---------------	---

备注：1. 检查对象范围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排污单位或建设项目；
2. 检查方式为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3. 抽查事项为各部门应检查的事项；
4. 检查重点为本次联合抽查的重点检查内容。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填表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和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商务部门	现场检查	地市级	对销售的主要车型抽样率达到 30% 以上	2 月至 12 月	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和场所的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和场所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地市级	50%抽查	3 月至 10 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西氟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等内容；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郭勒市分局	霍林郭勒市商务局	现场检查	地 市 级	不少于20%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3月至12月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废物生产、经营、贮存、处置单位进行检查；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对证照情况、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	-------------	-------------------	----------	------	-------	--------------------------	--------	---	----------------	--------------------

备注：1. 检查对象范围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排污单位或建设项目；
2. 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3. 实施层级为盟市或旗县级；
4. 联合抽查事项为各部门应检查的事项；
5. 检查重点为本次联合抽查的重点检查内容。